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857號

原　　告　陳紹誠
　　許心瑗
被　　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裴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蕭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不法行為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為，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足徵侵權行為行為地傾向於指實行不法行為地。再者，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時，媒體或網路尚不發達，而今日媒體及網路之流傳可遍及全世界，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網路傳播可到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應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及

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亦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目的，故宜採限縮解釋，以符立法原意，並可避免被告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不宜擴張泛指任何間接或常出於偶然而不確定，或僅屬被害人空泛主張管轄原因事實而未經釋明之地，均為結果地。另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雖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但就相關之事實及證據，仍應由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82號、102年度台抗字第160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傳媒公司）主營業所及被告裴偉、蕭雅玲住所地分別位在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中正區及北投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原告本件起訴主張被告蕭雅玲為精鏡傳媒公司之記者，被告蕭雅玲未經合理查證，於民國113年6月間，在精鏡傳媒公司所經營之鏡週刊網站及Youtube平台鏡週刊頻道，撰寫並發布如起訴狀附表一原證1至8所示標題之不實新聞報導（下稱系爭報導），嚴重貶損原告2人之人格權、名譽權，精鏡傳媒公司應與被告蕭雅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裴偉為精鏡傳媒公司負責人，對於該公司之新聞業務負管理監督之責，其未於事前審核系爭報導，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精鏡傳媒公司、被告裴偉及蕭雅玲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100萬元，精鏡傳媒公司並應將系爭報導下架刪除及將本判決書全文主文欄全文，以網站內文章標題相同大小字型字體，於鏡週刊網站首頁置頂登載連續30日，及於Youtube平台鏡週刊頻道刊載等語（見本院卷第7至19頁），足見本件依原告主張被告之事實係因共同侵權行為涉訟，渠等侵權行為雖係分別透過Youtube網路頻道、網路報導公開播送傳布至全國各

地，惟如首揭所述，現今科技日趨發達，媒體及網路傳播工具無遠弗屆，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網路傳播可到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應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及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審諸原告起訴狀所陳事實以觀，被告蕭雅玲遭訴撰寫並發布系爭報導之地，顯為其等製播新聞之地，且精鏡傳媒公司亦函覆本院其製作、發布與原告有關之報導內容之地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等情，有該公司115年7月31日115鏡文字第59號函文在卷可佐，即應以精鏡傳媒公司製作前開報導所在之臺北市內湖區為本件被告實行不法行為之實行行為地，本院則與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侵權行為無任何特殊管轄連繫因素存在（即與構成侵權行為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一部無任何直接或最重要之牽連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要難認屬結果發生地。從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昀潔